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5〕 6 号

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567902419C）：

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，将其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，要求本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（广州市佐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时主体名称）于2014年11月20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提交了《公司变更（变动申报事项）登记申请书》《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经理信息表》《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《法定代表人信息表》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《广州市佐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名册》《股东会决议》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临时经营场地使用证明》《物业租赁合同》《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决定。

二是你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提交了《企业变更（变动申报事项）登记申请书》《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经理信息表》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信息表》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《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《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决定。

三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华亿〔2024〕文鉴字第1523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日期为“2014年11月20日”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上的“侯识博”签名，不是侯识博所写；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日期为“2015年7月27日”的《股东会决议》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《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上的“侯识博”签名，不是侯识博所写。

四是由于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9年6月28日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。

五是本局于2024年12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、刘飞荣、侯识博、陈志坚、潘永清、张志根送达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听

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刘飞荣、侯识博、陈志坚、潘永清、张志根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，侯识博被冒名登记（备案）基本事实清楚，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两次登记（备案）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。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材料骗取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，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，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，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。”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，参照本章规定执行。”本局决定撤销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的准予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中侯识博为你公司股东、监事的事项；撤销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的准予广州琅豆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中侯识博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事项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

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